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超群
被　　告　段耀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：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適格，即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，且應以被訴之犯罪事實為限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提款機維修保養之工程師，趁提款機保養作業時，於民國107 年8 月20日，在鹽埕郵局竊取鈔箱鑰匙1 支，於同年10月9 日，在仁德郵局持上開竊得之鑰匙開啟鈔箱後，竊取其內現鈔共新臺幣27萬6000元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834 號刑事判決在案。準此，本件被害人應為鹽埕郵局、仁德郵局，並非原告，原告縱已將失竊鑰匙及現鈔之損害，分別賠付予上開郵局，僅能另循民事訴訟途徑對被告求償，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，故本件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與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周宛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李諾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